

西吉县统计局2025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西吉县统计局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	全县规模以上工业、限上批发和零售业、限上住宿和餐饮业、限上服务业、有资质的建筑业、房地产等“四上”企业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法人单位。	“四上”企业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工业总产值、投资额等统计指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81号令）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第28号令）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及市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工作，对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县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依据法定分工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6-11月	现场检查

填表人：温玉琴

联系方式：09543011916

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冉泓